

证券代码：839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1%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25,53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基于上述购买资产事项，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支付上述购买资产的部分款项。本次拟申请并购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并购贷款额度：拟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 15,800 万元，实际发放贷款不超过并购价款 60%（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 2、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期限以实际实施为准）；
- 3、并购贷款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业务相关协议/合同为准；
- 4、贷款担保方式：针对该笔并购贷款，公司及相关方提供担保，担保包括以下方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交割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为保障本次投资事项及并购融资业务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并购贷款、股权质押相关的手续、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并购贷款完成还本付息和股权解质押孰晚之日止。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质押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3670486185K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4 日

5、住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析木镇缸窑岭村

6、法定代表人：杨金颖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房屋拆迁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按照银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资产事项是从长远利益出发，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经营决策。本次以交割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子公司、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款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

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